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1) 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1) 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受到影響，原因是(i)因物流及與若干第三方就審計程序進行面談方面的限制導致在接收銀行、金融機構、客戶及供應商的若干外部函證方面出現延誤；及(ii)核數師需要進行實地考察的程序遭到延誤。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審閱所需資料以審核業績。因此，本公司預期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2) 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初步業績，則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發佈業績公告(如具備該等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涵蓋足以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重要資料並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以上安排，董事會會議將不會如期舉行。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審計程序的最新發展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